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北部湾职业技术学校（单位名称）的 无人
人机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
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
情况如下：

1. 无人机仿真实训台、带锁玻璃展柜，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广东国景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68 人，营业收入
为 7629.81 万元，资产总额为 7456.4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外场训练套装、培训服务、实训室文化建设，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
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南宁市率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 人，
营业收入为 502.22 万元，资产总额为 917.37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多旋翼无人机装调实训装置、无人机装调工具箱，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
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杭州启才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
营业收入为 136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96.0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南宁市率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8日

注：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
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北部湾职业技术学校（单位名称）的 无人机电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无人机电仿真实训台、外场训练套装、培训服务、带锁玻璃展柜、多旋翼无人机装调实训装置、无人机装调工具箱、实训室文化建设，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供应商为（企业名称）南宁市率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502.22 万元，资产总额为 917.37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 _____，属于 _____ /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供应商为（企业名称） _____ / _____，从业人员 _____ /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 _____ 万元，属于 _____ /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南宁市率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3日

注：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